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2016〕48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给予建筑经济管理等15个专业 红、黄牌预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构建与“创强晋优争一流”目标相适应的专业体系，学校按照在校生规模、第一志

愿上线率、报到率、就业质量等重点指标，就精准做好专业设置的“减”法，确保“学生有规模、质量过得硬，学校有特色、发展可持续”，在充分收集信息，利用大数据进行研判，开展校、院两级专题调研论证答辩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建筑经济管理等 15 个专业给予红、黄牌预警。其中，红牌的专业 2017 年暂停招生只备案，黄牌的专业 2017 年限期整改达标后可招生。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暂停招生只备案的专业

暂停招生的 8 个专业是，建筑经济管理、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工程测量技术、投资与理财、汽车营销与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应用电子技术。

二、限期整改后招生的专业

整改达标后招生的 7 个专业是，音乐表演、服装与服饰设计、应用韩语、物流管理、机械设计与制造、建筑设备工程技术、园林工程技术。

三、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1. 相关学院要认真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和调整，将暂停招生的专业作为能力模块向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转型。其中，建筑经济管理并入工程造价专业，投资与理财并入金融管理专业，汽车营销与服务并入市场营销专业，建设工程监理并入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艺术设计、产品

艺术设计并入其他设计类专业，工程测量技术并入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并入物联网应用技术。人事处、实训设备处要会同相关学院做好师资和设备的整合与安排。

2. 整改后招生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要召集相关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认真研判形势，采取有效措施，拟好专业整改方案，确保各项指标在 2017 年迎头赶上。

3. 其他各专业和 2017 年新增的专业，所在学院要以市场需求、专业特色、发展前景为基准，进一步研判专业发展态势，增强专业危机意识和办学成本意识，务必做好专业内涵建设和招生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专业综合实力及考生报读的吸引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